三監委涉嫌受賄案 監院許可法院拘訊

並決議法院來文應敘明案情

【本報訊】繼三監委涉嫌受賄案後，監院許可法院拘訊案，昨日分別行使調查權，而被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和檢察官陳光宇林一鎮，昨日分別傳訊三位監委王琳、劉瑞林、于鎮。

王琳、劉瑞林、于鎮三監委，昨日下午三時許，由監察院秘書長李嗣璋陪同，自監察院出發，分別前往台北地檢處，三監委抵達後，即分別進入檢察官辦公室，由檢察官當面訊問，訊問時間，王琳約一小時，劉瑞林約一小時半，于鎮約一小時。

三監委被訊後，即分別離開檢察處，三監委離去後，檢察官即分別向記者發表偵查經過，後以案情重大，偵查未終結，決定交保候傳，三監委即分別交保，交保後即分別離去。

監察院昨日上午十時舉行第十四次秘書會議，決議：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函請監察院許可拘訊三監委案，經過一小時半，秘書會議通過，即刻函復北地檢察處，表示同意。

監察院秘書長李嗣璋，昨日下午三時，曾召集監察委員會議，決定：北地